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號9樓)
- 二、製造廠商：Arima Communications (JianSu) Co., LTD
- 三、設備名稱：手持式行動電話機(GSM/DCS/Bluetooth)
- 四、廠牌：MOTOROLA
- 五、型號：DQ4-4411G11 EX223
-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GSM/DCS系統【PLMN01 (99年版)，TAC：355497，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W，工作頻率Tx：890-915、1710-1785MHz，Rx：935-960、1805-1880MHz】；電磁相容【CNS13438 (95年完整版，乙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94年版)】；充電器連接介面【CNS15285(98年版)】；SAR最大實測值為0.736W/kg；低功率射頻電機類：Bluetooth介面【LP0002(96年版，第3.10.1節)】；2.402-2.480GHz，79 Channels，Bluetooth規格，最大發射輸出功率0.1dBm(EIRP)
- 七、審定日期：100年05月12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1DG0050T2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行黏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將審定證明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本機型送測樣品之電池廠牌：Motorola，型號：BQ50。本機型搭配之電源供應器(充電器)廠牌：Motorola，型號：DC4050TW0301。本機型搭配之充電線組廠牌：FOXCONN，型號：CUND004B-T155-EH及廠牌：Foxlink，型號：6191-106J-0187。
- 2、本機型具備拍照功能，拍照時具有發出聲響之功能。本機型使用內部固定式天線。
- 3、本機型的充電介面於充電器端使用USB STD-A插座，於充電線組充電器端使用USB STD-A插頭，於充電線組手機端使用USB Micro-B插頭。
- 4、本機型具備行動通信介面(GSM/DCS系統)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Bluetooth)。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若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